

---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就《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徵詢各界意見

\* \* \* \* \*

立法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及有興趣的團體，就《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發表意見。

該項修訂公告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修訂公告旨在暫時豁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及所有其他根據經批准的輸入勞工計劃僱用外來僱員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每名僱員每月 400 元）的責任，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如欲瞭解修訂公告的詳情和相關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52/general/sc52.htm](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52/general/sc52.htm)。

立法會已成立一個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修訂公告。有意就該項修訂公告發表意見的人士，請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將意見書送交小組委員會秘書，並且表明是否有意出席小組委員會訂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的會議，口頭陳述意見。若意見書兼具中、英文本，請同時提供該兩個文本及其電子複本。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事先表明不可公開意見書，否則秘書處所接獲的意見書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以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擬出席上述會議的人士，敬請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代表的機構（如適用的話）、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有關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 2509 0775

電話號碼 : 2869 9507 或 2869 9254

電郵地址 : csdin@legco.gov.hk

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